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6/12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護士協會

行政主任
廖宇恆先生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永耀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
郭俊泉先生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女士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伯英先生

正言匯社

代表
何寶貞女士

培澤弱智協進會

龐國本先生

扶康之家

劉謀計先生

沐恩之家

張健華先生

益豐護理中心

許水林女士

樂悠居復康中心

Michelle KWOK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12個團體就《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口頭陳述意見。

3. 鑒於委員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推行配套措施以減輕發牌計劃對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影響，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於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或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此等事宜。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他會在2013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4日

**《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000 - 000319	主席	致序辭	
000320 - 0004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	
000455 - 000859	主席 香港護士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81/12-13(01) 號文件)	
000900 - 001207	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 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81/12-13(02) 號文件)	
001208 - 001525	主席 香港私營復康 院舍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81/12-13(03) 號文件)	
001526 - 001829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 聯會	陳述意見 —— (a) 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後，整體服務質素已見提升； 及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協助他們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001830 - 001928	主席 香港區私營院 舍聯會	陳述意見 —— 安老院舍護理員若須照顧殘疾的年長住客，便應具備與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護理員相同的資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29 - 002246	主席 東海愛兒之家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 CB(2)1081/12-13(04) 號 文件)	
002247 - 002549	主席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 (a) 社署應監察未能符合發牌 規定而結業的殘疾人士院舍 對受影響住客所作的調遷 安排； (b) 發牌計劃下的空間要求應予 進一步提高；及 (c) 社署應審慎考慮續領豁免證 明書的申請。	
002550 - 002731	主席 培澤弱智協進 會	陳述意見 —— 政府當局應向那些在申請殘疾人 士院舍牌照時獲發豁免證明書的 院舍提供支援，包括經濟資助。	
002732 - 003012	主席 扶康之家	陳述意見 —— (a) 約有三分之一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或會因未能符合發牌 規定而最終須結業； (b) 政府當局應向那些在符合有 關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城市 規劃規定方面有困難的院舍 提供協助；及 (c) 政府當局與其在經濟資助 計劃下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提供經濟支援以進行循規工 程，倒不如考慮向院舍發放津 貼，以遷往另一合適的地點。	
003013 - 003330	主席 沐恩之家	陳述意見 —— (a) 若住客日間不在院舍逗留， 規模較小的私營殘疾人士 院舍應無須符合法定的人手 要求；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在符合發牌計劃所訂的最新消防安全規定方面遇到困難。	
003331 - 003626	主席 益豐護理中心	陳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在殘疾人士院舍內為護理員舉辦培訓課程；及 (b) 倘要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進行循規工程(例如拆除違例僭建物)，或會超出他們作為租客的能力範圍。	
003627 - 003947	主席 樂悠居復康中心	陳述意見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在符合發牌規定及城市規劃規定方面遇到困難； (b) 發給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長；及 (c) 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符合按住客所需的最高照顧水平訂立的人手要求方面遇到困難。	
003948 - 004222	主席 香港護士協會	陳述進一步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 CB(2)1081/12-13(01)號文件)	
004223 - 01031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a) 加強殘疾人士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的整體政策方向； (b) 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包括透過法定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規定殘疾人士院舍須按每名住客提供 6.5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是發牌計劃所訂的最低標準；</p> <p>(d) 於 2010-2011 年度推出、目標為於 4 年試行期內分階段購買 300 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將會予以全面檢討；</p> <p>(e) 推行發牌計劃的最新情況；</p> <p>(f) 對於 5 間已表明有意結業且沒有提交任何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申請的殘疾人士院舍，社署將會向所涉的 45 名住客提供的協助；</p> <p>(g) 當局所採取的措施，以紓緩社福界輔助醫療人員(包括護理員和登記護士)人手短缺的情況；</p> <p>(h) 根據住客所需的照顧和協助程度來劃分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及</p> <p>(i) 有關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規定，以及在發牌計劃下牌照事務處為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p>	
010316 - 01112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對豁免證明書續期準則及殘疾人士院舍名額整體供應情況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011124 - 01190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盧偉國議員關注實施《生效日期公告》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團體認為，自《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2011年實施以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應付營運成本及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方面，面對日益沉重的財政負擔。</p>	
011905 - 013345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扶康之家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p>	<p>張超雄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發牌計劃的推行進度；及</p> <p>(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推測將會結業的院舍數目，與政府所提供的數字有差距。</p> <p>該團體重申，面對租金飆升，加上須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經營上遇到困難。</p>	
013346 - 014020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護士協會</p>	<p>潘兆平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查詢，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兩間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申請牌照的進度；及</p> <p>(b)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利用整筆撥款資助及獎券基金的額外撥款，以招聘和挽留輔助醫療人員。</p>	
014021 - 015752	<p>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 沐恩之家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p>	<p>鄧家彪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在經濟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p> <p>(b) 是否有需要規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提交經濟資助計劃申請時提供兩年租約的文件；及</p> <p>(c) 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政策方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這些團體就在經濟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申請人須符合有關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城市規劃規定；及</p> <p>(b)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時遇到現金周轉困難。</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商討訂立會議時間表，以考慮殘疾人士院舍就發牌計劃提出的申請。</p>	
015753 - 020756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東海愛兒之家有限公司</p>	<p>張超雄議員對規模較小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面對的經營困難表示關注。</p> <p>這些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額外資助，以協助他們應付院舍所增加的部分營運成本，因為發給予住客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並非旨在讓他們繳付院費。</p>	
020757 - 021958	<p>主席 政府當局</p>	<p>主席建議 ——</p> <p>(a) 當局應每月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發放照顧者津貼，以協助院舍應付所增加的部分營運成本；及</p> <p>(b) 在先導計劃下向每間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些宿位。</p>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的回應 ——</p> <p>(a) 調整綜援及補助金的金額，以協助紓緩綜援受助人在應付院費方面的經濟負擔；及</p> <p>(b) 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當局何時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959 - 02272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益豐護理中心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規定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於結業前30天內通知住客或相關人士，時限過短，未能讓住客另作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院舍結業的既定機制已載於《實務守則》。 該團體認為須於30天內作出通知的規定合理，因其可利便殘疾人士院舍暢順運作。	
022728 - 0243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樂悠居復康中心 扶康之家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政府當局	討論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的類別如何劃分，以及兩者的人手要求。	
024356 - 0250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a) 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為住客提供合適程度的照顧和協助的情況； (b) 為6至14歲殘疾兒童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 (c) 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面對的困難。	
025056 - 025722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正言匯社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院舍根據住客所需提供合適程度的照顧和協助的情況。 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劃分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各關注事項會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或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跟進。	
025723 - 025825	主席	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的詳細條文。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25826 - 03010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7月4日